

##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核实了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以及满足使用外币支付进口设备购置款需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裘玲玲、吕晓青、唐松华

2023年8月30日